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42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4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13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2,365,38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76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2,999.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含增值税）6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2,399.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999.0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79.5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219.4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4 号）。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

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4,812,79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39元,共计募集资金155,057.9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1,462.8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3,595.1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55,057.94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293.0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2,764.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53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 1.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2,219.4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73,771.50
	利息收入净额	386.2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9,559.84
	利息收入净额	14.2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288.6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9,331.29
差异[注]	G=E-F	-42.63

[注]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与应结余募集资金差异42.63万元,系非公开发行费用尚有42.63万元未支付。

### 2. 2023年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52,764.89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89,012.41
	利息收入净额	B2	308.4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069.61
	利息收入净额	C2	212.3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9,082.0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20.8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4,203.7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7,316.65
差异[注]		G=E-F	26,887.05

[注]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与应结余募集资金差异 26,887.05 万元,系发行费用尚有 112.95 万元未支付以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 2021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分别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鸿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并连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双新食品有限公司、湖南舜新食品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公司对2023年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蓉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并连同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子公司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汉寿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会同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湘江新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支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2021年定向发行收到的募集资金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蓉支行	43050175353600000583	916.94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	82010100003024812	7,195.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	43050180423600001033	1,217.81	
	43050180423600001034	0.57	
合计		9,331.29	

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2023年定向发行收到的募集资金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支行	800000087215000006	2,915.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8601010888	402.4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湘江新区支行	943002010134498903	15,061.66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	82010100004005059	866.75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010211000000822	455.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支行	66210078801700001360	7,614.91	
合计		27,316.6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附件 3。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系与日常资金一起投入公司日常经营，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四)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同意将“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3 年 12 月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公司原“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投资总额为 106,028.24 万元，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51,076.40 万元。原项目系由公司租赁多个第三方建设的养猪场作为养殖基地进行母猪的专业化饲养，包含公司在湖南区域租赁的 8 个专业化母猪养殖场（对应 8 个子项目），规划存栏母猪数量 4.32 万头、年出栏仔猪数量 108 万头。受部分母猪养殖场出租方租赁场地建设进度缓慢影响，公司对原项目募集资金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	变更后拟投入
----	------	--------	--------

		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	51,076.40	19,265.69
2	宁远舜新屠宰冷链物流配送项目		2,925.00
3	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		18,602.72
4	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		4,950.00
5	东安新五丰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新建饲料厂项目		1,960.00
6	湖南新五丰存栏 2.04 万头母猪场项目		3,372.99
合 计		51,076.40	51,076.4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 2022 年 6 月 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均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 2. 2023 年度变更情况

由于公司 2022 年完成天心种业的收购，增强了公司在育种环节的综合竞争力，完全能够满足公司生猪产业链及社会对原种猪的需求。同时目前国内生猪价格持续低迷，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行业长期处于亏损周期，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及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经审慎评估，公司终止“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附件 1

##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219.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59.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810.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331.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1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新五丰存栏4.32万头母猪场项目	是	51,076.40	18,486.13	18,486.13	904.11	14,728.68	-3,757.45	79.67 [注2]	2021年12月	-5,207.55	否 [注1]	否
宁远舜新屠宰冷链物流配送项目	是		2,925.00	2,925.00		495.00	-2,430.00	16.92 [注3]	2023年3月	-211.19	否	否
双峰县石牛乡3600头原种猪场项目	是		18,602.72	18,602.72					已终止该项目[注4]			是
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	是		4,950.00	4,950.00	53.00	2,249.35	-2,700.65	45.44	2024年9月	不适用		否
东安新五丰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新建饲料厂项目	是		1,960.00	1,960.00		1,960.00		100.00	2023年5月	409.55	否	否

湖南新五丰存栏 2.04 万头母猪场项目	是		3,372.99	3,372.99		3,372.99		100.00	2022 年 12 月	521.92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1,922.60	51,922.60	51,922.60	18,602.72 [注 4]	70,525.32		135.83 [注 4]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02,999.00	102,219.4 4	102,219.44	19,559.83	93,331.34	-8,888.1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终止主要系目前国内生猪价格持续低迷，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行业长期处于亏损周期，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若现阶段继续投入建设“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投入产出效益不高，不能实现投资效益的最大化，且公司于 2022 年完成对天心种业的收购，能够满足公司生猪产业链及社会对原种猪的需求。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7,639.01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情况等进行了鉴证，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43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4,500 万元（含 24,5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归还 18,000 万元、6,5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主要系一季度生猪价格持续低位，虽二季度价格有所上涨，但仍然亏损。

[注 2] 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产。因出租方报告期内进行项目整改，故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存在滞后。

[注 3] 因合作方注册资本投入滞后导致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低。宁远舜新屠宰冷链物流配送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系舜新食品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截至 2024 年 7 月，已完成全部注册资本出资。

[注 4]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终止主要系目前国内生猪价格持续低迷，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行业长期处于亏损周期，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若继续投入建设“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投入产出效益不高，不能实现投资效益的最大化，且公司于 2022 年完成对天心种业的收购，能够满足上市公司生猪产业链及社会对原种猪的需求。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附件 2

##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远舜新屠宰冷链物流配送项目	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	2,925.00	2,925.00		495.00	16.92	2023 年 3 月	-211.19	否	否
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注]		18,602.72	18,602.72			0.00	终止该项目	不适用		是
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		4,950.00	4,950.00	53.00	2,249.35	45.44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否
东安新五丰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新建饲料厂项目		1,960.00	1,960.00		1,960.00	100.00	2023 年 5 月	409.55	否	否
湖南新五丰存栏 2.04 万头母猪场项目		3,372.99	3,372.99		3,372.99	100.00	2022 年 12 月	521.92	否	否
合计	/	31,810.71	31,810.71	53.00	8,077.3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四（一）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 1 之说明						

[注]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附件 3

##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2,764.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69.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082.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会同县广木 6000 头核心种猪场建设项目	否	27,314.48	27,314.48	27,314.48			-27,314.48	[注 1]	2024 年 7 月	不适用		否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 2400 头父系养猪场建设项目	否	14,887.88	14,887.88	14,887.88	0.04	3.64	-14,884.24	0.02	2024 年 7 月[注 2]	不适用		否
汉寿高新区年产 24 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	否	12,489.20	12,489.20	12,489.20	6,603.26	11,709.76	-779.44	93.76	2025 年 1 月	-314.68		否
年产 18 万吨生猪全价配合饲料厂建设项目	否	7,886.54	7,886.54	7,886.54	2,971.91	7,470.95	-415.59	94.73	2024 年 7 月[注 3]	-180.40		否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	否	8,497.59	8,497.59	8,497.59	0.86	971.38	-7,526.21	11.43 [注 4]	2025 年 3 月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否	24,789.80	24,789.80	24,789.80	493.54	21,983.00	-2,806.80	88.6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贷款	否	77,134.51	56,899.40	56,899.40		56,943.29	43.89	100.08 [注 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73,000.0 0	152,764.89	152,764.89	10,069.61	99,082.02	-53,682.8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26,578.75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情况等进行了鉴证，并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387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基于生猪行业环境变化，为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审慎和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及时调整了“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会同县广木 6000 头核心种猪场建设项目”的推进速度。同时，为匹配新五丰在郴州市及周边地区生猪产能的饲料配套需求，建设区域性生猪产业链，降低公司饲料生产及运输成本，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秉承审慎投资的原则，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战略方向，拟将原“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广木 6000 头核心种猪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变更用于“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猪料新质工厂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注 2] 基于生猪行业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审慎和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及时调整了“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 2400 头父系养猪场建设项目”的推进速度。由于 2023 年下半年疫病传染方式发生新的变化，由接触传播扩散到气溶胶传播。公司对原设计方案提质升级，提升空气过滤等级。同时，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对蓝耳、腹泻等传染疾病防控要求，提升种群性能，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需严格把控项目整体建设质量，在通风工艺、除臭工艺、防疫安全等方面，公司与行业工艺企业、专家多次沟通调整设计方案，致使项目工期进度滞后。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秉承公司稳健经营的发展策略，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 2400 头父系养猪场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5 月。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注 3] 由于施工方提供审计结算资料的滞后导致公司审计工作进度滞后。根据目前公司审计进度，“年产 18 万吨生猪全价配合饲料厂建设项目”无法在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前完成工程结算工作。为保证充足的结算审计时间，公司拟将“年产 18 万吨生猪全价配合饲料厂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注 4]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计划进度滞后主要系：1、因拍地完成，天心种业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导致契税、印花税缴纳进展滞后；2、因本项目由数字化中心、培训中心、疫病控制与净化中心、遗传育种中心、猪饲料营养研发中心、生猪养猪工艺研发中心等六个中心板块组成。专业性高，结构复杂，布局难度大，尤其在消防安全、环保处理需符合高标准要求。为不断适应公司日益提升的精益化管理需要，公司在对接设计院对设计方案进行了多次优化。

[注 5]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贷款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额，系银行利息收入所致。